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请投资者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iayuan@avichina.com。本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做出回复。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本公司出席会议人员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甘立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计划财务部部长邓慧，投资者关系主管夏源(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 请投资者在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请投资者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xiayuan@avichina.com。本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做出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夏源，电话：(010) 5835475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